



华原股份

华原股份

838837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WATYUAN FILTRATION SYSTEM CO., LTD



年度报告

2023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3年5月15日，华原股份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华原股份，股票代码：838837），成为广西首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有控股企业。



2023年6月15日，华原股份与华南理工大学在广州正式签署协议并揭牌，携手共建先进过滤与分离技术联合实验室，共同探讨联合实验室的未来发展之路，致力促进过滤事业新发展。



2023年7月25日至7月28日，华原股份成功承办2023年“中国滤清器产业技术论坛”。

目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5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邓福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琳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或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在任何渠道公开披露对方（含下属并表子公司）的有关销售金额、产品价格、应收账款情况等信息，因此申请豁免披露“主要客户情况”及“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中相关客户或单位的名称。

【重大风险提示表】

1.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原公司、华原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子公司	指	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山东华晨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寨曼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玉柴集团	指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3年01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华原股份
证券代码	838837
公司中文全称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XI WATYUAN FILTRATION SYSTEM CO., LTD WATYUAN FILTERS
法定代表人	邓福生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黎锦海
联系地址	广西玉林市玉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坡塘工业集中区
电话	07753287339
传真	07753813111
董秘邮箱	watyuan@foxmail.com
公司网址	http://www.watyuan.com
办公地址	广西玉林市玉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坡塘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	537005
公司邮箱	watyuan@foxmai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1,712,787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五、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7297448485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玉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坡塘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元）	151,712,787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2,842,787 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总股本由原来 128,870,000 股增加至 151,712,787 股，注册资本由 128,870,000 元增加至 151,712,787 元。

六、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黎荣果、艾丽丝、黄秋梅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金海、韦璐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99,307,600.54	504,572,454.36	-1.04%	514,315,773.25
毛利率%	27.94%	23.77%	-	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35,047.66	38,442,859.86	44.46%	42,737,93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448,056.38	36,604,724.14	48.75%	39,257,22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79%	11.15%	-	1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54%	10.62%	-	11.99%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0	30%	0.33

二、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782,129,731.76	620,830,371.68	25.98%	628,212,542.97
负债总计	279,661,032.36	256,791,656.83	8.91%	287,255,18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1,829,965.74	353,321,796.24	39.20%	340,652,93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4	2.74	18.24%	2.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7%	40.75%	-	44.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76%	41.36%	-	45.73%
流动比率	2.28	1.99	14.85%	1.6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利息保障倍数	27.34	16.43	-	1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41,740.24	67,704,723.16	3.16%	38,769,528.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04	5.45	-	6.02

存货周转率	3.58	3.46	-	3.49
总资产增长率%	25.98%	-1.18%	-	10.2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4%	-1.89%	-	23.17%
净利润增长率%	44.83%	-11.22%	-	112.0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报披露值	业绩快报披露值	差异值
营业收入	499,307,600.54	499,307,600.5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35,047.66	54,744,358.15	790,68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83,633.38	53,505,563.77	978,069.61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8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2.79%	12.6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2.54%	12.36%	0.18%
总资产	782,129,731.76	782,901,836.37	-772,10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1,829,965.74	491,007,759.88	822,205.86
股本	151,712,787.00	151,712,78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4	3.24	0.0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790,689.51 元；主要原因系根据少数股东占股比例调减了当期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978,069.61 元；主要原因系根据少数股东占股比例调减了当期少数股东损益，同时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调减了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金额；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增加 0.14%，主要原因系根据少数股东占股比例调减了当期少数股东损益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影响；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增加 0.18%，主要原因系根据少数股东占股比例调减了当期少数股东损益，同时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调减了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金额；

5. 总资产减少 772,104.61 元，主要原因系调减已背书未到期不可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影响；

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 822,205.86 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少数股东占股比例调减了当期少数股东损益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影响。

五、 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
----	------------------	------------------	------------------	-------------------

				份)
营业收入	132,579,776.55	127,725,990.33	105,657,597.73	133,344,23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7,413.21	14,184,558.69	12,423,733.52	18,249,34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50,554.33	13,747,029.57	12,023,689.35	18,526,783.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6,860.87	-479,373.44	-133,957.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7,592.56	1,424,856.94	2,267,174.00	
债务重组损益	-155,4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770.45	1,498,032.43	1,785,666.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42,583.79	104,595.95	-125,309.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个税手续费返还）	21,139.25	20,008.71	16,897.5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31,825.18	2,568,120.59	3,810,471.01	
所得税影响数	173,886.51	500,726.28	329,751.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947.39	229,258.59	11.7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6,991.28	1,838,135.72	3,480,707.92	

七、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是一家技术驱动型企业，主要从事过滤与分离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行业领先企业之一，产品主要包括液体过滤器、气体过滤器等过滤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空气压缩机、燃气轮机组、空气净化及工业除尘等领域。

公司作为专业的过滤与分离系统供应商，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通过为国内外发动机、整车、电力、养殖、食品加工等企业提供过滤系统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维修配件，获取稳定和持久的现金收入。同时，通过对前沿技术、市场发展趋势的研究，与行业内优秀企业、机构共同推进上下游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

公司是中国内燃机学会基础件分会副主任委员、滤清器学组主任委员和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过滤研究中心成员，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IATF 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试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公司曾荣获“广西工业龙头企业”“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商用车后市场最具影响力品牌奖”“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提名奖”等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布“科改示范企业”名单，公司为入选国务院科改示范企业，序号 383。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方针目标，持续深耕细作、创新研发、深化管理变革、提质增效，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平稳发展。

1. 技术、产品研发能力再提升。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建先进过滤与分离技术联合实验室，借助双方各自优势，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进一步储备先进过滤材料及过滤器应用前沿技术；完成多项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成功开发 20 万公里柴油过滤技术及车用氢燃料电池阴极空气滤清器；2023 年度获得授权专利 13 项，其中：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专利。

2. 深耕细作持续开拓市场渠道。围绕深耕细作，做专做强的营销理念，拓展原有客户配套产品种类，新产品成功进入主流厂商的配套体系；继续拓宽营销渠道，开发大客户资源，进入多家新客户供

应商体系；除尘过滤实现关键客户的突破；成功拓展分布式能源及养殖过滤领域。

3. 深化管理变革，提升体系协同力。开展精益赋能、产供销变革、产品型号整合及全员改善等系列活动，全年开展 90 多个精益项目，实现 SQCD(指安全、质量、成本与交货期的管理)能力稳定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 行业情况

1. 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中国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中国的汽车产业实现了高质量的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整车研发能力的明显增强，节能减排的显著成效，质量水平的稳步提高，以及中国品牌的迅速成长，都标志着中国汽车产业的国际化发展能力逐步提升。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3 年中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其中，乘用车市场延续良好增长态势，为稳住汽车消费发挥重要作用；商用车市场企稳回升，产销回归 4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产销突破 900 万辆，市场占有率超过 30%，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同时，我国汽车出口再创新高，全年出口接近 500 万辆，有效拉动了上下游相关行业的快速增长。

我国巨大的汽车产量和保有量影响着汽车滤清器的市场需求量：

在整车配套市场方面，汽车滤清器需求量主要与新车产量正相关。2023 年我国商用车市场稳步回升，销量达 400 万辆，对滤清器或过滤系统的需求量至少为 1200 万个/套。

在售后市场方面，从保有量来看，根据公安部统计，2023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35 亿辆，比 2022 年增加 1800 万辆，其中汽车 3.36 亿辆。按每辆汽车每年更换 3 个滤清器/滤芯计，汽车售后市场每年对滤清器/滤芯的需求量约为 10 亿个/只。同时，我国商用车市场存量市场巨大，保有量不断提升，截止 2023 年，估计我国商用车保有量为约 4000 万辆，对滤清器/滤芯的每年需求量至少为 1.2 亿个/只。

在政策方面，2023 年 10 月 12 日，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多项主要任务，旨在推动汽车后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由于售后滤清器/滤芯对汽车发动机等关键部件的寿命有重要影响，随着汽车后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汽车滤清器/滤芯在汽车后市场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中的影响更加突出。

2. 工程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工程机械是指用于工程建设施工机械的总称，主要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平地机、汽车起重机、履带起重机、随车起重机、工业车辆、压路机、摊铺机、升降工作平台、高空作业车等机械设备，主要燃料为柴油。我国的工程机械种类繁多，是全球工程机械产品类别、产品品种最齐全的国家之一，广泛用于城乡道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电力、交通运输、国防、能源工业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对挖掘机和装载机主要制造企业统计：2023 年共销售各类装载机 103912 台。其中国内市场销量 56552 台；出口销量 47360 台，同比增长 11.5%。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企业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抓住有利时机，出口额继续增长。其中，工程机械产品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金额合计 99.19 亿美元，占全部出口额的 47.8%，同比增长 53.3%。

报告期内，我国工程机械领域通过科技创新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其中，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盾构机、桩工机械、混凝土机械等多类整机产品先进性、适应性、可靠性和耐久性继续提高，一些关键零部件通过技术升级逐步实现自主可控和更广泛的实际应用，有力推动了包括滤清器在内的各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同时，柴油内燃机 T4 排放标准施行后，各工程机械主机厂对滤清器技术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环保政策的升级将加速淘汰工

程机械老旧设备和高排放设备，为工程机械行业滤清器市场提供了发展空间。

3. 工业过滤行业发展概况

工业过滤是指在工业制造过程中通过过滤分离纯化技术提升工业流体洁净度以生产更高品质产品的过滤工艺过程。过滤产品的应用范畴涵盖了现代工业的油气化工、风电、核电、锂电、泛半导体、生命科学、汽车涂装、食品饮料、冶金矿业、纺织服装、建筑建材、节能环保等众多工业领域，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上述领域的气固、液固、气液等物质的过滤、分离、纯化。过滤工艺主要由过滤材料、过滤元件、过滤设备组成。

根据中金企信国际咨询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工业过滤行业市场规模达 327.79 亿美元，由于工业规模持续发展、产品品质标准以及环保要求提高，未来几年工业过滤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发展前景广阔。2022 年中国的工业过滤市场达到 102.19 亿美元，目前我国工业过滤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不高，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为有竞争力的过滤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在政策方面，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为过滤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等政策的提出，中国国内相关产业进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阶段，国家政策大力推动相关工业企业践行绿色生产、清洁生产，为过滤行业发展带来机会。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82,870,265.71	36.17%	133,250,671.41	21.46%	112.28%
应收票据	81,685,798.01	10.44%	50,301,978.69	8.10%	62.39%
应收账款	85,941,757.32	10.99%	79,790,894.02	12.85%	7.71%
存货	95,890,427.21	12.26%	95,018,049.94	15.30%	0.9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117,914,625.87	15.08%	119,232,362.02	19.21%	-1.11%
在建工程	5,121,461.21	0.65%		0.00%	
无形资产	18,709,297.41	2.39%	17,764,944.90	2.86%	5.32%
商誉	233,233.00	0.03%	233,233.00	0.04%	0.00%
短期借款	104,300,000.00	13.34%	60,000,000.00	9.66%	73.83%
长期借款		0.00%	19,100,000.00	3.08%	-100.00%
应付票据	44,389,362.11	5.68%	46,801,764.82	7.54%	-5.15%
应付账款	66,586,356.53	8.51%	69,524,242.17	11.20%	-4.23%
资产总计	782,129,731.76	100.00%	620,830,371.68	100.00%	25.9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同比上年期末增长 112.2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及短期

借款同比增加影响；

2. 应收票据同比上年期末增长 62.3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的承兑汇票为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增加影响；

3. 短期借款同比上年期末增长 73.83%，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生产运用“桂惠贷”政策补充流动资金及增加投资引起所需资金增加影响；

4. 长期借款同比上年期末减少 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资金运营情况已归还长期借款影响。

注：“6+9 银行”指的是中国的 15 家主要商业银行，其中 6 家是大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9 家是全国性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99,307,600.54	-	504,572,454.36	-	-1.04%
营业成本	359,801,224.93	72.06%	384,631,870.84	76.23%	-6.46%
毛利率	27.94%	-	23.77%	-	-
销售费用	25,458,876.21	5.10%	27,166,773.33	5.38%	-6.29%
管理费用	27,182,114.77	5.44%	24,275,774.35	4.81%	11.97%
研发费用	19,654,375.61	3.94%	19,897,861.71	3.94%	-1.22%
财务费用	-3,963,996.89	-0.79%	-3,582,230.82	-0.71%	-10.66%
信用减值损失	-846,060.71	-0.17%	1,040,403.59	0.21%	181.32%
资产减值损失	-4,821,168.50	-0.97%	-6,253,652.10	-1.24%	-22.91%
其他收益	2,046,111.93	0.41%	1,444,865.65	0.29%	41.61%
投资收益	-854,579.70	-0.17%	-1,336,084.08	-0.26%	36.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343,535.66	-0.07%	-479,373.44	-0.10%	28.34%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61,945,378.64	12.41%	42,159,916.63	8.36%	46.93%
营业外收入	58,671.20	0.01%	318,534.13	0.06%	-81.58%
营业外支出	99,412.62	0.02%	213,938.18	0.04%	-53.53%
净利润	54,956,862.71	11.01%	37,945,212.12	7.52%	44.8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32%，主要原因系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增加，预期减

值损失增加影响；

2. 其他收益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41.61%，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同比增加影响；

3. 投资收益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36.04%，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减少及上年计算了对南昌鑫晨公司的投资亏损影响；

4. 营业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46.93%，主要原因系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钢板）单价下降、公司内部推行精益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及适配工程机械、空压机等版块业务的产品销量增加引起毛利额增加影响；

5. 营业外收入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81.58%，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核销供应商往来呆账产生收入影响；

6. 营业外支出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53.53%，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处置供应商往年退货产生的损失及报废闲置设备影响；

7. 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44.83%，主要原因系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钢板）单价下降、公司内部推行精益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及适配工程机械、空压机等版块业务的产品销量增加引起营业利润增加影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6,311,955.48	486,227,103.50	0.02%
其他业务收入	12,995,645.06	18,345,350.86	-29.16%
主营业务成本	357,317,387.55	377,773,452.38	-5.41%
其他业务成本	2,483,837.38	6,858,418.46	-63.78%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液体过滤产品	285,459,292.74	193,572,533.76	32.19%	-7.92%	-12.53%	增加 3.57 个百分点
气体过滤产品	155,139,788.88	127,383,538.07	17.89%	0.14%	-7.71%	增加 6.98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45,712,873.86	36,361,315.72	20.46%	114.56%	97.00%	增加 7.09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12,995,645.06	2,483,837.38	80.89%	-29.16%	-63.78%	增加 18.27 个百分点
合计	499,307,600.54	359,801,224.93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内销	476,133,708.59	343,956,505.43	27.76%	-0.95%	-6.16%	增加 4.01 个百分点
出口	23,173,891.95	15,844,719.50	31.63%	-2.99%	-12.44%	增加 7.38 个百分点
合计	499,307,600.54	359,801,224.93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 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29.1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销售材料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减少影响；
2. 其他业务成本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63.7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销售材料成本同比上年同期减少影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 客户	228,722,269.52	45.81%	是
2	B 客户	24,078,166.29	4.82%	是
3	C 客户	19,534,589.07	3.91%	否
4	D 客户	16,469,754.16	3.30%	否
5	E 客户	14,816,034.45	2.97%	否
合计		303,620,813.49	60.8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19,670,196.28	7.47%	否
2	湛江天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949,187.86	6.06%	否
3	重庆远博机械有限公司	14,009,274.66	5.32%	否
4	玉林市雪风汽车风扇有限公司	13,601,610.71	5.17%	否
5	上海衡驰化工有限公司	11,081,433.66	4.21%	否
合计		74,311,703.17	28.2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41,740.24	67,704,723.16	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2,494.74	-8,155,679.49	-10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84,176.42	-53,390,746.05	299.07%

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08.84%，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合并子公司南昌鑫晨收到现金及报告期新增购进固定资产支付的款项同比增加影响；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99.0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及上年同期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影响。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85,900,688.48	26,884,182.76	219.52%

报告期内，投资额同比增长 219.52%，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8,000 万元，公司按协议约定向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 6,500 万元。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与推广	80,000,000	100%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无	-	-	-	-	否
合计	-	80,000,000	-	-	-	-	-	-	-	-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8,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自有资金 2,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协议约定向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募集资金增资款 6,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增资款 500 万元，剩余 1,500 万元增资款将根据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逐步注资。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3,249,548.78	3,249,548.78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部分生产线已完成布置、调试；厂房建设开始施工。	-	-	-
合计	3,249,548.78	3,249,548.78	-	-	-	-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00.00	4,884.32	3,156.65	6,739.56	1,420.85	496.59
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0,000.00	12,376.63	11,812.93	1,551.30	160.43	4.06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机械制造、生产、销售	1,600.00	1,879.00	1,309.70	3,002.57	117.50	- 249.77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5001175），自 2023 年起有效期 3 年，本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金寨曼迪斯和山东华辰达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金寨曼迪斯和山东华辰达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3. 南昌鑫晨

子公司南昌鑫晨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6000823），有效期 3 年，南昌鑫晨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南昌鑫晨于 2022 年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6001289），有效期 3 年，南昌鑫晨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9,654,375.61	19,897,861.7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4%	3.9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8	7
本科	50	59
专科及以下	7	5
研发人员总计	66	7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9.64%	10.71%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89	9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2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直流式空气滤清器研发	解决国六车型紧凑空间条件下能满足性能要求的空气滤清器问题	已结题	空气滤清器小型化、轻量化、性能优	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其测试验证等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自洁式空气滤清器开发	解决传统空气滤芯维护保养频率高、寿命短，人工保养操作不当时滤芯易破损进灰导致发动机早磨故障问题	已结题	识别发动机熄火后空气滤芯自动反吹清洁保养，延长使用寿命	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其测试验证等自主研发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开式曲轴箱通风油气分离器研发	解决发动机曲轴箱窜气油雾含量高，排放不达标问题，以及解决闭式曲轴箱通风油气分离过滤效率低，冬季结冰等问题	已结题	完成首款开式曲轴箱通风器的开发，建立批量生产能力，建立测试能力	拓展公司产品系列，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医疗机构生物气溶胶防控关键技术标准及评价技术研究与应用	对生物气溶胶过滤技术、制造工艺等进行研究,完善产品设计、制作及检测等方面的能力	实施中	具备生物气溶胶过滤器产品设计、制作及检测等能力	提升公司在气溶胶过滤领域的竞争力
新风系统过滤器的研发	解决现有滤材、工艺局限性,开发新材料	已结题	根据不同环境要求,开发适应性强的滤材,结合创新型生产工艺,确保产品性能稳定性	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实现经济效益,增强产品竞争力
养殖场过滤器的研发	解决现有滤材、工艺局限性,开发新材料	已结题	根据不同环境要求,开发适应性强的滤材,结合创新型生产工艺,确保产品性能稳定性	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实现经济效益,增强产品竞争力
燃气轮机高效空气过滤器的研发	解决现有产品过滤效率低,使用寿命短,生产效率低的问题	已结题	产品具有抗水性良好,容尘量大,反吹效果好等优越性能,延长使用寿命	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实现经济效益,增强产品竞争力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南理工大学	基于乳化水应用的超长寿命高效率油水分离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厅市会商)	<p>一、合作宗旨</p> <p>促进科学技术产业化发展,充分利用甲方广泛的市场资源优势,发挥乙方科研平台能力,实现技术研发与市场营销的直接联盟。</p> <p>二、合作范围</p> <p>1. 本协议仅适用于合作双方联合申报 2024 年广西科技厅“十四五”科技计划项目一厅市会商项目。</p> <p>2. 项目名称:基于乳化水应用的超长寿命高效率油水分离器关键技术研究</p> <p>三、合作方式及分工</p> <p>1. 甲方负责项目的牵头组织实施。提供滤清器制造及测试设备以及项目运营所需的原材料、配套设施、人力物力等后勤保障;与乙方一起执行双方共同制定的技术方案,并负责课题技术的推广与生产实施。</p> <p>2. 乙方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基于乳化水应用的超长寿命高效率油水分离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研究内容涉及的滤材开发及相关技术指导;与甲方一起执行双方共同制定的技术方案。</p> <p>3. 双方共同完成中期检查、现场查定、撰写进展报告与结题报告。</p> <p>四、权力义务</p> <p>1. 属于甲、乙双方共同策划,共同开发的项目,其所有权</p>

	<p>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拥有。</p> <p>2. 属于甲方或者乙方单方承接的开发项目，其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各自拥有。</p> <p>3.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无权干涉对方企业内部管理。</p> <p>4. 双方应以诚信为本，互相促进、互相交流和切磋业务动作状况。</p> <p>五、经费分配</p> <p>1. 如果本申报项目获批立项，按自治区政府下达的资助经费，甲方、乙方同意以此经费分别按政府资助经费的甲方 80%、乙方 20%进行分配。</p> <p>2. 甲方向政府部门递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政府资助经费拨入甲方指定账户后十个工作日内，再由甲方按政府资助经费的 20%一次性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p> <p>六、共同开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p> <p>1. 甲乙双方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p> <p>2. 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共同研制与本课题相关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享。</p>
--	-------------------------------------------------------------------------------------------------------------------------------------------------------------------------------------------------------------------------------------------------------------------------------------------------------------------------------------------------------------------------------------------------------------------------------------------------------------------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p>(一) 收入确认</p> <p>1. 事项描述</p> <p>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22 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36。</p> <p>华原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滤清器及工业过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930.76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是华原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 审计应对</p> <p>我们对华原股份公司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华原股份公司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 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条款并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分析评估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而评价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准则的要求。</p> <p>(3)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验收手续、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并与相应的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p> <p>(4) 对报告期内重要的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实施函证，并跟踪期后收款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核查。</p> <p>(5) 对华原股份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p>

(6) 针对关联交易，检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及原因，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9 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3。

华原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235.2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641.1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594.18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反映了华原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管理层需要考虑以前年度的信用违约记录、回款率，以合理估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前瞻性经济指标。上述事项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且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华原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华原股份公司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包括结合客户背景、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等情况，评价可收回金额估计的合理性。

(3) 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账款，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并与管理层讨论主要涉诉案件可收回金额估计的合理性。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选取样本进行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

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2022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313,294.50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313,294.50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0.00元。2022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减少377,370.00元。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对内执行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体系管理,对外积极助力脱贫成果巩固和振兴工作,全年公司采购扶贫大米消费近10万元,采购职工春节大米、花生油、苹果、贡梨、面条等慰问品6.7万元,向结对帮扶博白县那薄村捐资0.6万元物资。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多年来一直秉承合法经营、诚信纳税的宗旨,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人义务,如实时向税务部门申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树立企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形象。

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残疾人就业的政策法规,为残疾人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持续为促进社会就业贡献力量,吸纳当地居民就业,并将在未来继续提供就业岗位,通过校园招聘吸纳优秀毕业生加入。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并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带头承担起基本的社会责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规范用工,规范薪资发放、保险缴纳,有效营造了规范有序、和谐的用工环境。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和福利制度,重视员工培训与职业成长,注重保障员工权利,对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广泛听取员工的意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并审议通过《休假管理规定》、公司各项先进评选、申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工作制,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每年开展员工体检,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工作热情。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保社会责任,严格落实减污控排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污染治理,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积极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加快推进节能降碳技术升级,推动环境保护与稳定生产深度融合,打造企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模式。公司各项污染物均按国家相关标准排放和合理处置,未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具体污染物的排放信息如下:

1.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了60万元对废气处理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各项环保设施与生产装置同

步运行，运行率 100%，所有污染因子均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废气：焊接烟尘采取静电除尘器进行静电除尘后，进入喷淋塔后达标排放；电泳废气经过喷淋+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后达标排放；注胶废气经过喷淋+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喷粉废气经过布袋+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PU 注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废水：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80m³/天，处理达标后的水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站。

废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废纸、废木头可用于铸造、木材等行业，综合利用率 100%。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依法获取排污许可证，现有项目均已通过环境评价。

3.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公司结合实际，持续修订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地方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报告期内，开展了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易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演练，有效提升了公司应对现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

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污水站全天连续自动监测，并连接到地方生态环境局。

除上述自行监测措施外，公司每季度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所有监测数值均达标。

5. 可持续发展

不断改进设备和工艺，减少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公司投入近 300 万元升级热固化粉末工艺替代传统喷漆工艺，大幅减少 VOCs 废气和危险废物的产生；投入超 10 万元安装空压机余热回收设备，节约能源；投入超 40 万元更新 2 台聚氨酯注胶设备，搅拌头由二氯甲烷清洗升级为水清洗，减少化学品的使用。

（十一）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产品配套的发动机主要是柴油发动机，从动力来源分类隶属于内燃机。内燃机工业是我国的重要基础产业，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的《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指出：“内燃机是交通运输、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国防装备的主导动力设备，内燃机工业是重要的基础产业，具有热效率最高、全生命周期碳排放低、使用方便、耐久性好、应用最为广泛的特点。我国是全球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的内燃机制造大国，到 2050 年，内燃机仍将是这些领域不可替代的主导动力。”因此，预计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内燃机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主要动力来源。

随着汽车和非道路机械排放标准的不断升级，节能减排、环保和轻量化是内燃机的发展趋势，同时也是滤清器发展的主线。目前，滤清器企业在满足配套“国六”排放标准发动机的基础上，行业未来将重点选择能够配套高于道路车辆“国六”、非道路机械“T5”排放标准发动机的滤清器产品。滤清器的形式以系统化、模块化、多种功能部件集成为主导，产品和性能水平将有质的提高。

1. 排放标准的提升带来滤清器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的需求

车用滤清器的作用是过滤汽车的燃油、机油中的杂质，以及将发动机进气系统吸入空气中的杂质分离出来，起到提升燃油燃烧效率、延长发动机零部件使用寿命、保护发动机的作用。高效率的滤清器能够对汽车降低尾气排放起到促进作用。

2023年12月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3）》指出：“2022年，全国汽车CO、HC、NO_x、PM排放量分别为669.0万吨、172.6万吨、515.9万吨、5.0万吨。其中，柴油车排放的NO_x占汽车排放总量的80%以上，PM占90%以上；而汽油车排放的CO、HC占汽车排放总量的80%以上。此外，非道路移动源排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也不容忽视。非道路移动源排放二氧化硫（SO₂）、HC、NO_x、PM分别为17.6万吨、42.7万吨、474.2万吨、23.1万吨；NO_x排放量接近于机动车。其中，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船舶、铁路内燃机车、飞机排放的NO_x分别占非道路移动源排放总量的28.5%、34.7%、32.5%、2.9%、1.4%。”

对于汽车工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大汽车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不断提高汽车燃料消耗量、环保达标要求，加强对中重型商用车节能减排的市场监管。”《内燃机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出“2025年，开发的车用柴油机产品按排量有效热效率分别达到50%-55%，商用车整车能源利用率较2015年提高50%，有害排放控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工程机械用柴油机到2025年，发动机有效热效率达到50%，满足非道路第五阶段排放法规”的发展目标。排放标准的持续提升，将推动汽油机和柴油机的技术和产品不断迭代更新，从而带动新一代滤清器产品的需求量和销量提升。

2. 下游相关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3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目标。2021年我国的人均GDP仅排名世界第60位，不足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1/4。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目标，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合理、稳定增长至关重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带动国内生产总值提升方面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作为生产工具的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未来的市场需求也将保持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预测，“十四五”期间，每年约有8,000万台新品内燃机作为国民经济刚性需求投放到市场。

在出口方面，近年来出口市场已成为商用车、工程机械增量需求的重要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指出，据海关数据整理，2023年1-12月累计出口485.52亿美元，同比增长9.57%。汽车、工程机械对外出口的工艺、质量和技术水平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我国制造业的先进程度，是我国打造成为制造业强国重点发展的领域。随着“一带一路”的深入推进、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国内的汽车、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常态化地参与国际市场和国际竞争，更多高效、环保、智能的商用车和工程机械产品将出口海外，拉动市场需求的提升。

3. 新能源发展对传统燃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产业带来的挑战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近两年来高速发展，连续9年位居全球第一。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3年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高于上年同期5.9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商用车产销分别占商用车产销11.5%和11.1%；新能源乘用车产销分别占乘用车产销的34.9%和34.7%。

较汽车行业相比，工程机械的电动化发展较为缓慢。工程机械的动力来源主要以柴油为主，其中新能源的渗透率尚不足1%。工程机械设备中电动化进程发展较快的主要是叉车，电动化渗透率已超过60%。工程机械设备的主力品种——挖掘机和装载机，未来将可能成为工程机械电动化发展的重要细分领域。

对于新能源汽车，我国已出台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约占汽车总销量的13.4%，距离2025

年和 2030 年规划的目标还有一定的差距，国内新能源汽车的产销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对于工程机械，国家各部委出台了多项鼓励新能源发展的政策文件。生态环境部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提出，“鼓励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优先发展中小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装置的新能源化，逐步达到超低排放、零排放”；工信部在《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提出，要“推进工程机械电动化，加快工程机械行业向新能源转型”。

短期来看，预计新能源动力在商用车、工程机械行业的渗透率较低，新增新能源汽车产销主要以乘用车为主，新能源在商用车、工程机械上的普及还需解决工况环境恶劣、长续航、大功率、配套充电基础设施薄弱等难点；长期来看，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措施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加上日趋严格的环保法规和不断升级的排放标准，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工程机械的市场需求将逐步构建和释放，新能源技术在不断地成熟和完善，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加快，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也在不断完善，新能源商用车、新能源工程机械产业链的发展将不可避免的对传统燃油商用车和工程机械的市场、产业链造成冲击，逐渐改变国内以内燃机发动机为主要动力来源的市场格局，对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行业及相关产业链的发展前景带来挑战与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成立 23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过滤与分离各领域的创新和发展。公司产品广泛服务于工程机械、农业装备、发动机、汽车和空压机等多个领域，属于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未来，公司将实现全国布局，加速集团化经营模式转变。公司将通过国内外一流研究机构或院校，布局并开发纳米过滤材料、新能源过滤材料、医用空气净化材料、核工业过滤材料等，完成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及应用；同时，积极拓展工业除尘、净化、养殖、原油等领域过滤业务。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将持续围绕“拓宽渠道、精耕细作，革新技术、做专做强，强健体系、精益协同”的经营方针开展各项业务，持续提升研发创新水平，加大技术创新的力度，尤其在关键性零部件、国产化替代等方面加大投入，重点聚焦高含尘空气过滤、乳化水油水分离等关键技术研究，持续做全、做新、做强过滤系统主业。

依托现有客户及体系资源，继续拓宽现有渠道，提升华原品牌影响力，尤其在重点市场实现突破，扩大提升业务规模或市场占有率，如工业除尘、海外客户、医疗新风系统等。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暂无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

1. 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明显。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采购的价格公允,但由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及对关联方客户重大依赖,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关联交易将会继续存在,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减少关联交易,或者不能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能执行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将导致由于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风险。</p> <p>应对措施:保持并不断提升原有非关联交易客户的份额;集合技术、成本优势,加快非关联交易客户的重点产品开发及配套进度;突破非关联交易目标客户体系进入及渠道建设;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及执行。</p>
2.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板、滤材、铝合金、塑料件、橡胶件、金属件、化工材料、包装材料等。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运营成本。受国内外经济大环境影响,虽然公司原材料采购总体价格同比有不同幅度下降,但钢板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公司将面临因供应商运营成本上涨而造成部分产品交付不及时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体系、内部控制等标准要求,制定系列管理制度,积极筛选合格供应商,优化供货渠道,开发新供应商,强化供应商的过程及评价管理;联合集中采购,一定程度降低采购成本;成立供应商帮扶小组,深入供应商现场挖掘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等环节降本空间,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p>
3. 下游客户销售不畅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为下游大型发动机制造厂商及整车制造商进行滤清器及相关零部件的配套和售后服务维修及配件供应。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取决于下游厂商主机或整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的情况,下游客户销售情况如不佳,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风险。</p> <p>应对措施:梳理公司战略,包括业务战略、产品战略与竞争战略,并审视市场环境,盘点国内市场、行业市场、细分市场及区域市场,以便能够及时应对环境不确定性;时刻关注下游厂商市场动态,针对性对内作出公司内部战略调整,对外作出市场政策拉动;紧跟行业主流客户,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p>
4. 市场竞争风险	<p>重大风险事项描述:目前滤清器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主要的滤清器生产企业都在谋求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业务领域的拓展,与此同时,国外品牌企业不断抢占国内市场,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p> <p>应对措施:优化产品品质的同时,控制成本,提高竞争力;在不同领域开拓新客户、新产品,立足公司现有优势,进行市场的进一步细化、深化;加强营销力量,常态化行业研究、竞争对手研究,在产品、服务、价格、品牌等维度构筑差异化竞争,提升品牌价值。</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5,070,000.00	15,385,102.27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53,300,000.00	252,834,743.78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	--	--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市价和交易价是否存在较大差距	市价和交易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是否涉及大额销售退回	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	134,841,361.56	市场定价	销售清滤器及相关零件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23年4月6日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74,787,741.24	市场定价	销售清滤器及相关零件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23年4月6日

以上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交易的不同产品及型号进行不同定价。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承诺事项，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均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承诺人均正常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流动资产	质押	5,375,000.00	0.69%	票据质押
总计	-	-	5,375,000.00	0.6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权利受限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890,000	17.76%	22,842,787	45,732,787	30.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2,560,000	1.99%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5,980,000	82.24%	0	105,980,000	69.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120,000	56.74%	0	73,120,000	48.20%
	董事、监事、高管	460,000	0.36%	0	460,000	0.3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28,870,000	-	22,842,787	151,712,78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41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发行股份数量22,842,787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151,712,787股。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120,000	0	73,120,000	48.20%	73,120,000	0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2	华盛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00,000	0	32,400,000	21.36%	32,400,000	0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3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80,000	0	6,480,000	4.27%	0	6,480,000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4	北京中金润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0,000	629,092	5,370,908	3.54%	0	5,370,908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5	杨正	境内自然人	0	606,115	606,115	0.40%	0	606,115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6	邓福生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	300,000	0.20%	300,000	0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7	吕小龙	境内自然人	0	260,219	260,219	0.17%	0	260,219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8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	258,283	258,283	0.17%	0	258,283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9	杨洪久	境内自然人	0	257,753	257,753	0.17%	0	257,753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10	任晓晨	境内自然人	0	251,062	251,062	0.17%	0	251,062	未质押或司法冻结	0
合计		-	118,300,000	2,262,524	119,304,340	78.65%	105,820,000	13,484,340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为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发行股票22,842,787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151,712,787股。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6.74%变更为48.2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上市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5月15日	22,842,787	22,842,787	直接定价	3.93	80,992,782.7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80,992,782.71	13,914,737.62	否	不适用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每股 3.93 元，最终发行股数为 22,842,787 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为 89,772,152.91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779,370.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992,782.71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14 号、容诚验字[2023]361Z0032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详细使用情况请详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银行	30,000,000.00	2022年6月23日	2023年6月19日	1.60%
2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2年8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1.70%
3	信用贷款	北部湾银行	银行	20,000,000.00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9月23日	2.00%
4	信用贷款	农业银行	银行	9,400,000.00	2022年9月27日	2023年9月18日	1.50%
5	信用贷款	农业银行	银行	9,700,000.00	2022年10月5日	2023年9月18日	1.50%
6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银行	20,000,000.00	2023年1月9日	2023年12月19日	2.65%
7	信用贷款	工商银行	银行	20,000,000.00	2023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2日	2.60%
8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	银行	30,000,000.00	2023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2.45%
9	信用贷款	农业银行	银行	9,500,000.00	2023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5日	0.45%
10	信用贷款	农业银行	银行	9,800,000.00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5日	0.45%
11	信用贷款	北部湾银行	银行	15,000,0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8日	1.00%
12	信用贷款	建设银行	银行	20,000,000.00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14日	0.45%
合计	-	-	-	203,4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和2023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修订了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

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1）。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	0	0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邓福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84年6月	2021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98.94	否
李湘凡	董事	男	1980年8月	2021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0.00	是
王启鹏	董事	男	1985年5月	2022年8月3日	2024年11月28日	2.00	是
杜龙	董事	男	1985年4月	2022年3月30日	2024年11月28日	2.00	是
梁旭豪	董事	男	1994年9月	2021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2.00	是
黎锦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84年2月	2021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49.01	否
曾林涛	独立董事	男	1980年9月	2022年8月3日	2024年11月28日	5.00	否
王运生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6月	2022年8月3日	2024年11月28日	5.00	否
陈庆丽	独立董事	女	1973年10月	2022年8月3日	2024年11月28日	5.00	否
李豪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1986年10月	2022年3月30日	2024年11月28日	0.50	是
韦剑涛	监事	男	1987年2月	2021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36.00	否
唐翠霞	监事	女	1983年11月	2021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36.19	否
赵凯	副总经理	男	1987年12月	2021年12月8日	2024年11月28日	87.39	否
叶选武	副总经理	男	1985年8月	2021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78.30	否
孙琳琳	财务总监	女	1990年11月	2021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8日	38.55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李湘凡先生、王启鹏先生、杜龙先生及监事会主席李豪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玉柴机器集

团有限公司任职人员；董事梁旭豪先生为公司股东华盛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邓福生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0	300,000	0.20%	0	0	0
黎锦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0,000	0	160,000	0.11%	0	0	0
合计	-	460,000	-	460,000	0.30%	0	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参照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基本情况”披露的相关数据。

（四）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0	5	3	32
行政人员	58	7	6	59
生产人员	415	21	38	398
销售人员	61	2	7	56

技术人员	103	13	5	111
财务人员	18	3	5	16
员工总计	685	51	64	67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2	11
本科	152	167
专科及以下	520	493
员工总计	685	67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同比略有减少。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职业生涯管理体系、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培训管理体系 4 大体系，不断满足员工的职业生涯发展、职位晋升、素质提升和薪酬待遇提升等方面的需求。公司拥有完善的福利管理体制，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2023 年达到退休年龄 3 人，按相关规定退休金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放。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基于成本控制、满足生产交付等因素，公司存在将少量劳务外包情况，外包具体业务为拣货、装卸、打包装箱等非核心生产工序。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邓福生	无变动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0	300,000
黎锦海	无变动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0,000	0	160,000
陈玉梅	无变动	采购管理高级业务经理	150,000	150,000	0
于天	无变动	总工程师	300,000	299,000	1,000
梁新波	无变动	过滤系统研究院院长	150,000	150,000	0
邓业全	无变动	工艺技术专家	100,000	100,000	0
蒙健妹	离职	-	150,000	134,329	15,671
陈佐清	无变动	采购管理高级业务经理	150,000	150,000	0
罗进林	无变动	高级业务经理	150,000	150,000	0
林志杰	无变动	事业部总经理	150,000	148,325	1,675
苑凤珍	离职	-	150,000	150,000	0
宋功荣	无变动	深圳华盛高级业务经理	150,000	150,000	0
庞毅	无变动	技术工艺高级业务经理	100,000	100,000	0
韦荣灵	无变动	应用开发高级主管工程师	100,000	100,000	0

李秋灵	无变动	财务部副部长	70,000	70,000	0
陈进清	无变动	高级业务经理	100,000	100,000	0
程克弩	无变动	制造工艺高级主管工程师	90,000	90,000	0
张勇	无变动	模具管理业务经理	94,527	94,527	0
李廷	无变动	设备保全高级业务经理	100,000	100,000	0
成文术	无变动	技术研发高级业务经理	100,000	100,000	0
陈武	离职	-	100,000	100,000	0
黄建创	无变动	华东大区经理	100,000	100,00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17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豪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谭梅洁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谭梅洁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谭梅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谭梅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新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制度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决策事项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进行了2次修订，情况如下：

第1次修订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华原股份】，股票代码：【】。	第二条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842,787股，并于2023年5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华原股份，股票代码：838837。

<p>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p>	<p>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1,712,787.00 元人民币。</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1,712,787.00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第一百六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p> <p>（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p> <p>（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p> <p>（七）合法解决纠纷原则：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应通过合法途径予以解决，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六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p> <p>（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p> <p>（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p> <p>（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重大事项，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p>

<p>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七)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p>	<p>息；</p> <p>(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p> <p>(五) 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p> <p>(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p> <p>(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p> <p>(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于2023年8月4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2次修订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加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一流的滤清器生产及销售厂家。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同时，为股东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加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以创新为发展的驱动力，致力于成为国内外一流过滤与分离系统供应商。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同时，为股东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确定专门委员会职责。</p> <p>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无</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p> <p>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p>

	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确定专门委员会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视频会议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视频会议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除此外，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除此外，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

		<p>案》；</p> <p>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p> <p>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p> <p>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银行向公司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委任的人员办理公司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拟修</p>
--	--	-----------------------------------------------------------------------------------------------------------------------------------------------------------------------------------------------------------------------------------------------------------------------------------------------------------------------------------------------------------------------------------------------------------------------------------------------------------------------------------------------------------------------------------------------------------------------------------------------------------------------------------------------------------------------------------------------------------------------------------------------------------------------------------------------------------------------------------------------------------------------------------------------------------------------------------------------------------------------------------------------------------------------------------------------------------------------------------------------

		<p>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9	<p>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p> <p>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p> <p>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p> <p>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银行向公司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p>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股东大会	3	<p>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银行向公司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委任的人员办理公司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2.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p> <p>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p>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决议等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制度，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规定正常运行，积极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修订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同时邮箱、电话、传真等均保持畅通，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给予投资者耐心的解答，认真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各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各委员会委员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 (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 (天)
曾林涛	1	2	10	通讯方式	3	通讯方式	4
王运生	1	2	10	通讯方式	3	通讯方式	4
陈庆丽	1	2	10	通讯方式	3	通讯方式	0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需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表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共发表 1 次事前认可意见和 6 次独立意见，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客观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屋、知识产权、机动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对所拥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

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与所有正式员工之间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所有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依照法律规定建立了稳定的劳动关系。

3.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或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4.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机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5.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市场营销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关内部制度，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严格执行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继续调整和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实际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制度的建立和严格执行，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年度目标责任书》，对各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绩效考评指标，指标达成情况将按月、按年进行考核，其考核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直接挂钩。

三、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自2023年5月15日公司北交所上市以来，召开2次股东大会，为方便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2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制度和流程履行日常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对公司重大未公开的内幕信息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要求控制知情人范围，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及《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2. 投资者沟通渠道建立情况

投资者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咨询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情况。

3.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投资者沟通交流体系，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尽可能畅通投资者的沟通渠道，让投资者能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530Z0007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黎荣果 艾丽丝 黄秋梅 1 年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46 万元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530Z0007号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原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原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原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2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

目注释之36。

华原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滤清器及工业过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9,930.76万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是华原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华原股份公司收入确认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华原股份公司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条款并识别单项履约义务，分析评估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而评价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准则的要求。

(3)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客户验收手续、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并与相应的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

(4) 对报告期内重要的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实施函证，并跟踪期后收款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核查。

(5) 对华原股份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6) 针对关联交易，检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及原因，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9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

华原股份公司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235.27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641.10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8,594.18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反映了华原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管理层需要考虑以前年度的信用违约记录、回款率，以合理估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前瞻性经济指标。上述事项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且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华原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华原股份公司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包括结合客户背景、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等情况，评价可收回金额估计的合理性。

(3) 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账款，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并与管理层讨论主要涉诉案件可收回金额估计的合理性。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选取样本进行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华原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原股份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原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原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原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原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原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原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原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282,870,265.71	133,250,671.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五、2	81,685,798.01	50,301,978.69
应收账款	附注五、3	85,941,757.32	79,790,894.02
应收款项融资	附注五、4	48,909,253.55	73,847,173.60
预付款项	附注五、5	13,396,731.55	12,618,240.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6	388,740.04	798,193.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五、7	95,890,427.21	95,018,049.94
合同资产	附注五、8	14,366,737.35	14,609,633.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五、9	4,040,922.19	4,614,755.52
流动资产合计		627,490,632.93	464,849,590.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10	117,914,625.87	119,232,362.02
在建工程	附注五、11	5,121,461.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附注五、12	1,605,819.98	3,016,771.47

无形资产	附注五、13	18,709,297.41	17,764,944.90
开发支出			
商誉	附注五、14	233,233	233,233.00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15	3,396,029.39	3,198,24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五、16	3,402,627.30	3,177,22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五、17	4,256,004.67	9,357,99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639,098.83	155,980,781.38
资产总计		782,129,731.76	620,830,37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19	104,3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五、20	44,389,362.11	46,801,764.82
应付账款	附注五、21	66,586,356.53	69,524,242.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附注五、22	416,142.57	333,19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23	18,121,563.54	18,962,304.45
应交税费	附注五、24	3,445,270.93	6,472,025.21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25	10,642,924.73	7,630,875.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五、26	1,028,683.32	1,960,059.21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五、27	25,971,902.08	22,217,161.88
流动负债合计		274,902,205.81	233,901,630.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附注五、28		19,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附注五、29	785,216.63	2,139,509.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五、30	3,951,674.87	1,619,05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五、16	21,935.05	31,461.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8,826.55	22,890,025.95
负债合计		279,661,032.36	256,791,656.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31	151,712,787.00	128,8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五、32	127,244,105.94	69,094,110.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附注五、33	1,980,339.13	
盈余公积	附注五、34	37,130,645.38	32,048,125.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35	173,762,088.29	123,309,56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491,829,965.74	353,321,796.24
少数股东权益		10,638,733.66	10,716,91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02,468,699.40	364,038,714.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782,129,731.76	620,830,371.68

法定代表人：邓福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琳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110,056.19	115,517,16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720,611.13	49,097,761.51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73,376,939.66	70,857,958.91
应收款项融资		48,909,253.55	73,847,173.60
预付款项		12,355,973.46	20,375,627.63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122,593.15	413,689.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206,207.85	75,333,913.44
合同资产		13,259,164.06	14,167,393.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3,648.74	3,658,490.49
流动资产合计		509,844,447.79	423,269,169.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151,787,528.62	86,187,528.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785,738.27	68,209,806.77
在建工程		3,142,434.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861,530.94	5,613,350.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9,09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1,550.40	3,176,52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8,833.89	7,243,249.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376,708.84	170,430,462.76
资产总计		746,221,156.63	593,699,63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30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389,362.11	46,801,764.82
应付账款		57,149,172.06	62,350,255.4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117,172.10	17,715,164.45
应交税费		2,461,495.81	5,449,862.71
其他应付款		8,220,838.67	7,096,400.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64,778.40	127,643.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374,129.94	21,967,427.54
流动负债合计		258,176,949.09	221,708,51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34,533.21	1,127,21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4,533.21	20,227,213.33
负债合计		261,711,482.30	241,935,732.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1,712,787.00	128,8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774,838.97	54,624,843.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27,787.24	
盈余公积		37,130,645.38	32,048,125.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963,615.74	136,220,932.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4,509,674.33	351,763,90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6,221,156.63	593,699,632.7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499,307,600.54	504,572,454.36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五、36	499,307,600.54	504,572,454.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2,542,989.26	456,828,697.35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五、36	359,801,224.93	384,631,870.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五、38	4,410,394.63	4,438,647.94
销售费用	附注五、37	25,458,876.21	27,166,773.33
管理费用	附注五、39	27,182,114.77	24,275,774.35
研发费用	附注五、40	19,654,375.61	19,897,861.71
财务费用	附注五、41	-3,963,996.89	-3,582,230.82
其中：利息费用		2,350,139.27	2,738,859.70
利息收入		6,265,287.21	5,824,804.22
加：其他收益	附注五、42	2,046,111.93	1,444,865.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43	-854,579.70	-1,336,08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415.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44	-846,060.71	1,040,403.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45	-4,821,168.50	-6,253,652.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五、46	-343,535.66	-479,373.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945,378.64	42,159,916.6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47	58,671.20	318,534.1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五、48	99,412.62	213,938.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04,637.22	42,264,512.58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49	6,947,774.51	4,319,300.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56,862.71	37,945,212.1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56,862.71	37,945,212.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184.95	-497,647.7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35,047.66	38,442,859.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956,862.71	37,945,212.1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35,047.66	38,442,859.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184.95	-497,647.7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0

法定代表人：邓福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琳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429,943,096.73	452,123,975.29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310,915,097.50	345,498,366.43
税金及附加		3,470,800.98	3,956,067.48
销售费用		20,912,606.31	23,120,300.60
管理费用		19,384,018.40	16,765,457.22
研发费用		16,359,002.48	17,691,520.13
财务费用		-3,141,363.95	-2,999,690.09
其中：利息费用		2,253,572.81	2,515,765.60
利息收入		5,467,870.83	5,686,601.99
加：其他收益		1,724,202.46	834,731.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854,579.70	-871,66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708.12	-186,050.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18,321.00	-6,747,775.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976.02	-441,729.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95,552.63	40,679,460.85
加：营业外收入		9,816.97	757,668.22
减：营业外支出		97,188.23	188,604.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08,181.37	41,248,524.49
减：所得税费用		6,882,977.69	3,920,840.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25,203.68	37,327,684.0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25,203.68	37,327,684.0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825,203.68	37,327,684.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419,398.62	431,959,862.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4,333.99	1,488,85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50	26,017,229.92	28,127,27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190,962.53	461,575,99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194,652.40	266,158,865.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84,419.98	79,933,05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03,656.46	25,584,36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50	33,266,493.45	22,194,98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349,222.29	393,871,26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41,740.24	67,704,72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668.19	321,725.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6,102.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68.19	5,757,82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10,162.93	13,913,50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0,162.93	13,913,50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2,494.74	-8,155,67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42,107.50	2,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2,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300,000.00	229,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42,107.50	231,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300,000.00	2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5,602.81	28,368,792.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五、50	3,572,328.27	5,771,95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57,931.08	285,140,74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84,176.42	-53,390,74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401.32	-37,88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990,020.60	6,120,41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88,471.73	109,068,05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78,492.33	115,188,471.73

法定代表人：邓福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琳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426,457.69	380,823,39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76,696.77	25,470,34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203,154.46	406,293,74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331,099.45	226,727,30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71,918.55	68,698,31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85,489.89	24,531,17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2,763.05	16,160,47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131,270.94	336,117,27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1,883.52	70,176,46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00.00	134,600.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00.00	134,60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9,780.49	11,200,66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600,000.00	12,038,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89,780.49	23,239,36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42,980.49	-23,104,76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6,542,10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300,000.00	229,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42,107.50	229,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300,000.00	2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5,602.81	28,145,69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087.00	3,877,99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71,689.81	283,023,69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70,417.69	-53,723,698.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99,320.72	-6,652,00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54,962.09	104,106,96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54,282.81	97,454,962.0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82,520.37			-5,082,520.37		
1. 提取盈余公积								5,082,520.37			-5,082,520.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980,339.13						1,980,339.13
1. 本期提取							3,434,085.92						3,434,085.92
2. 本期使用							1,453,746.79						1,453,746.79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1,712,787.00				127,244,105.94		1,980,339.13	37,130,645.38		173,762,088.29	10,638,733.66		502,468,699.40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870,000.00				69,094,110.23				28,315,356.60		114,373,469.55	304,421.42	340,957,35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870,000.00				69,094,110.23				28,315,356.60		114,373,469.55	304,421.42	340,957,35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2,768.41		8,936,091.45	10,412,497.19	23,081,35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442,859.86	-497,647.74	37,945,212.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10,144.93	10,910,144.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50,000.00	2,4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460,144.93	8,460,144.93	
（三）利润分配								3,732,768.41		-29,506,768.41		-25,77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32,768.41		-3,732,768.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774,000.00		-25,774,0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870,000.00			54,624,843.26				32,048,125.01		136,220,932.43	351,763,90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842,787.00			58,149,995.71		927,787.24	5,082,520.37			45,742,683.31	132,745,773.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825,203.68	50,825,203.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842,787.00			58,149,995.71							80,992,782.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842,787.00			58,149,995.71							80,992,782.7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82,520.37		-5,082,520.37		
1. 提取盈余公积							5,082,520.37		-5,082,520.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27,787.24					927,787.24
1. 本期提取						2,195,900.03					2,195,900.03
2. 本期使用						1,268,112.79					1,268,112.7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1,712,787.00			112,774,838.97		927,787.24	37,130,645.38		181,963,615.74	484,509,674.33	

项目	2022年										
----	-------	--	--	--	--	--	--	--	--	--	--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855,340.07					1,855,340.07
2. 本期使用							1,855,340.07					1,855,340.07
（六）其他					-450,010.03							-450,010.03
四、本期末余额	128,870,000.00				54,624,843.26			32,048,125.01		136,220,932.43		351,763,900.70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广西华原过滤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华原过滤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玉柴华盛机械有限公司、玉柴华原机械(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原有限公司)经玉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玉市外经贸资字[2001]18号”文件批准,由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柴集团)和华盛机械(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700.00万港币,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0万港币,2001年7月23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桂合资字[2001]00118号),2001年7月25日取得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登记外商投资企业通知书》(企合桂玉总字第000506号)。

之后历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2012年9月30日,华原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华盛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7.00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0.00	25.20
张文	10,800,000.00	21.60
刘红伟	5,400,000.00	10.80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2,700,000.00	5.40
北京中金润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00	5.00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01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华原有限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2年9月30日华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154,851,253.29元,按1:0.7749的比例折合股份共计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34,851,253.29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折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2012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30,240,000.00	25.20
华盛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2,400,000.00	27.00
张文	25,920,000.00	21.60
刘红伟	12,960,000.00	10.80
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	6,480,000.00	5.40
北京中金润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5.00
肇庆市粤科金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5.00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股东张文、刘红伟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48万股、324万股以1,353.00万元、676.00万元转让给玉柴集团,每股转让价格2.08元。

2016年7月27日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31日起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原股份,证券代码:838837。

2017年7月,本公司向玉柴集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8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887.00万元。

2019年11月，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648万股无偿划转至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张文、刘红伟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1,944万股、972万股以5,190.48万元、2,595.24万元转让给玉柴集团，每股转让价格2.67元。

2023年3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0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2023年5月，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2,842,787股。2023年度本公司总共发行股票22,842,78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93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171.2787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71.2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7297448485，注册地址：玉林市玉公路坡塘段西侧玉柴工业园坡塘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邓福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营销事业部、过滤系统研究院、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拥有5家子公司（见本附注七和八）。

本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从事车用滤清器和工业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100万人民币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大于500万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大于20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大于200万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业务性质特殊或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或净利润占集团总收入或净利润的10%以上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10%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2)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

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一般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3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对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按1%计提坏账准备，对商业承兑汇票以对应原始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及前瞻性因素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期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一般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及前瞻性因素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期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组合 2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一般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一般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

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

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

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	19.00-31.67
工具器具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①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②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试运行，相关产品达到生产工艺和要求后，由设备使用部门或设备采购部门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运输工具	由运输工具使用部门或运输工具采购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按照流程通过审批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工具器具	收到设备并正常使用后，由设备使用部门或设备采购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按照流程通过审批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办公设备	收到设备并正常使用后，由设备使用部门或设备采购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按照流程通过审批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年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房屋装修费	5年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2.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

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

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内销业务

A、直售模式：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B、寄售模式：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在收到客户根据使用量出具的验收手续后确认收入。

②出口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至海关报关，清关后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

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

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7.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具体如下：

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2.35%提取；
-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25%提取；
-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5%提取；

(四)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1%提取;

(五)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形成固定资产的, 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 以成本计量。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0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公司首先按照附注三、10 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 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 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 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 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0 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 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 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 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 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将使得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313,294.50 元,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313,294.50 元,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 0.00 元。2022 年度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

目主要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项目减少 377,370.00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或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0%或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1.5 元/m ² 、5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纳税主体简称	所得税税率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
深圳华盛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华盛	25%
金寨曼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曼迪斯	20%
湖北华原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华原	25%
山东华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华辰达	20%
南昌江铃集团鑫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昌鑫晨	15%

2.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5001175），自 2023 年起有效期 3 年，本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金寨曼迪斯和山东华辰达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金寨曼迪斯和山东华辰达符合小微企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③南昌鑫晨

子公司南昌鑫晨于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6000823），有效期 3 年，南昌鑫晨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南昌鑫晨于 2022 年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6001289），有效期 3 年，南昌鑫晨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74,178,492.33	115,188,471.73
其他货币资金	8,691,773.38	18,062,199.68
合计	282,870,265.71	133,250,671.41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系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及 ETC 保证金，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 8,655,773.38 元、ETC 保证金 36,000.00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3,451,265.48	634,512.65	62,816,752.83	34,018,268.59	340,182.69	33,678,085.90
商业承兑汇票	19,862,152.83	993,107.65	18,869,045.18	17,498,834.51	874,941.72	16,623,892.79
合计	83,313,418.31	1,627,620.30	81,685,798.01	51,517,103.10	1,215,124.41	50,301,978.6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522,908.84
合计		18,522,908.8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313,418.31	100.00	1,627,620.30	1.95	81,685,798.01
1. 一般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63,451,265.48	76.16	634,512.65	1.00	62,816,752.83
2. 商业承兑汇票	19,862,152.83	23.84	993,107.65	5.00	18,869,045.18
合计	83,313,418.31	100.00	1,627,620.30	1.95	81,685,798.01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17,103.10	100.00	1,215,124.41	2.36	50,301,978.69
1. 一般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34,018,268.59	66.03	340,182.69	1.00	33,678,085.90
2. 商业承兑汇票	17,498,834.51	33.97	874,941.72	5.00	16,623,892.79
合计	51,517,103.10	100.00	1,215,124.41	2.36	50,301,978.6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3年12月31日,按一般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般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63,451,265.48	634,512.65	1.00	34,018,268.59	340,182.69	1.00
合计	63,451,265.48	634,512.65	1.00	34,018,268.59	340,182.69	1.00

②于2023年12月31日,按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9,862,152.83	993,107.65	5.00	17,498,834.51	874,941.72	5.00
合计	19,862,152.83	993,107.65	5.00	17,498,834.51	874,941.7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5)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215,124.41	412,495.89				1,627,620.30
合计	1,215,124.41	412,495.89				1,627,620.30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9,116,851.88	83,157,285.91
1至2年	1,265,545.93	823,173.85
2至3年	268,568.90	128,518.28
3至4年	95,467.12	4,530,199.74
4至5年	4,503,277.53	6,074,273.38
5年以上	7,103,001.36	1,043,727.98
小计	102,352,712.72	95,757,179.14
减：坏账准备	16,410,955.40	15,966,285.12
合计	85,941,757.32	79,790,894.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78,041.95	11.41	11,678,041.9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674,670.77	88.59	4,732,913.45	5.22	85,941,757.32
1. 一般客户款项	90,674,670.77	88.59	4,732,913.45	5.22	85,941,757.32
合计	102,352,712.72	100.00	16,410,955.40	16.03	85,941,757.32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17,529.36	12.13	11,617,529.3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139,649.78	87.87	4,348,755.76	5.17	79,790,894.02
其中：一般客户款项	84,139,649.78	87.87	4,348,755.76	5.17	79,790,894.02
合计	95,757,179.14	100.00	15,966,285.12	16.67	79,790,894.0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3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高启工贸有限公司	5,911,397.91	5,911,397.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海澳滤清器科技有限公司	3,795,973.10	3,795,973.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昌陆风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730,253.11	730,253.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成发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609,814.89	609,814.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59,198.58	359,198.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项金额较小的其他客户	271,404.36	271,404.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678,041.95	11,678,041.95	100.00	—

②于2023年12月31日，按一般客户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9,062,013.00	4,453,100.64	5.00	83,157,285.91	4,157,864.30	5.00
1-2年	1,265,545.93	126,554.59	10.00	810,403.40	81,040.34	10.00
2-3年	268,568.90	80,570.67	30.00	43,032.35	12,909.70	30.00
3-4年	9,981.19	4,990.60	50.00	41,246.21	20,623.11	50.00
4-5年	4,324.00	3,459.20	80.00	56,818.00	45,454.40	80.00
5年以上	64,237.75	64,237.75	100.00	30,863.91	30,863.91	100.00
合计	90,674,670.77	4,732,913.45	5.22	84,139,649.78	4,348,755.76	5.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5,966,285.12	457,440.73	12,770.45			16,410,955.40
合计	15,966,285.12	457,440.73	12,770.45			16,410,955.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2,770.45	银行回款	
合计	12,770.4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A单位	13,665,374.12	1,780,000.00	15,445,374.12	12.98	772,268.71

B 单位	5,404,452.02	5,959,006.67	11,363,458.69	9.55	568,172.93
C 单位	9,063,113.34	2,679.00	9,065,792.34	7.62	453,289.62
湖北高启工贸有 限公司	5,911,397.91		5,911,397.91	4.97	5,911,397.91
D 单位	2,500,371.71	2,720,106.59	5,220,478.30	4.39	261,023.92
合计	36,544,709.10	10,461,792.26	47,006,501.36	39.51	7,966,153.09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48,909,253.55	73,847,173.60
合计	48,909,253.55	73,847,173.60

(2)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已质押金额
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5,375,000.00
合计	5,375,000.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	106,021,859.84	
合计	106,021,859.84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292,181.48	99.22	12,494,738.21	99.02
1 至 2 年	50,401.34	0.38	89,788.17	0.71
2 至 3 年	47,500.00	0.35	26,386.87	0.21
3 年以上	6,648.73	0.05	7,327.42	0.06
合计	13,396,731.55	100.00	12,618,240.67	100.00

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佛山市亚铁商贸有限公司	3,796,796.09	28.34
佛山市顺德区盟展贸易有限公司	2,273,848.47	16.97
佛山市顺德区钰吉贸易有限公司	1,911,053.44	14.27
佛山市瀚兴金属有限公司	1,713,762.93	12.79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	1,286,007.09	9.60
合计	10,981,468.02	81.97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8,740.04	798,193.34
合计	388,740.04	798,193.3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0,926.89	691,228.66
1至2年	122,355.00	49,538.59
2至3年	20,200.00	125,273.40
3至4年	65,000.00	18,500.00
4至5年	15,500.00	
5年以上	15,000.00	15,000.00
小计	478,981.89	899,540.65
减：坏账准备	90,241.85	101,347.31
合计	388,740.04	798,193.3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67,055.00	267,115.00
员工备用金	27,581.72	109,616.49
应收其他	84,345.17	522,809.16
小计	478,981.89	899,540.65
减：坏账准备	90,241.85	101,347.31
合计	388,740.04	798,193.3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78,981.89	90,241.85	388,740.04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78,981.89	90,241.85	388,740.04

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981.89	18.84	90,241.85	388,740.04	
1. 应收其他一般款项	478,981.89	18.84	90,241.85	388,740.04	
合计	478,981.89	18.84	90,241.85	388,740.04	

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99,540.66	101,347.32	798,193.3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99,540.66	101,347.32	798,193.3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540.66	11.27	101,347.32	798,193.34
2. 其他一般款项	899,540.66	11.27	101,347.32	798,193.34
合计	899,540.66	11.27	101,347.32	798,193.34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01,347.31	-11,105.46				90,241.85
合计	101,347.31	-11,105.46				90,241.85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昌市德翔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3 年	20,000.00	4.18	6,000.00
		3-4 年	60,000.00	12.53	30,0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50,000.00	10.44	5,000.00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41,965.00	8.76	4,196.50
员工社保	其他	1 年以内	45,891.78	9.58	2,294.59
广州创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40,000.00	8.35	2,000.00
合计			257,856.78	53.84	49,491.09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账面价值

		备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备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原材料	28,483,864.56	2,125,846.65	26,358,017.91	23,512,707.96	2,110,066.72	21,402,641.24
在产品	4,599,547.67	58,162.03	4,541,385.64	12,295,857.99		12,295,857.99
库存商品	41,322,602.32	1,421,592.31	39,901,010.01	35,499,723.49	2,533,534.07	32,966,189.42
周转材料	1,950,687.75		1,950,687.75	1,877,937.10		1,877,937.10
发出商品	22,880,373.31	430,155.95	22,450,217.36	26,889,661.07	1,143,937.90	25,745,723.17
外购半成 品	716,569.07	27,460.53	689,108.54	757,161.55	27,460.53	729,701.02
合计	99,953,644.68	4,063,217.47	95,890,427.21	100,833,049.16	5,814,999.22	95,018,049.94

(2)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10,066.72	1,314,924.53		1,299,144.60		2,125,846.65
在产品		59,676.49		1,514.46		58,162.03
库存商品	2,533,534.07	2,939,298.22		4,051,239.98		1,421,592.31
发出商品	1,143,937.90	1,514,474.88		2,228,256.83		430,155.95
外购半成品	27,460.53					27,460.53
合计	5,814,999.22	5,828,374.12		7,580,155.87		4,063,217.47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6,671,040.02	1,137,918.48	15,533,121.54	17,167,837.24	995,815.89	16,172,021.3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430,049.35	263,665.16	1,166,384.19	1,789,276.07	226,887.83	1,562,388.24
合计	15,240,990.67	874,253.32	14,366,737.35	15,378,561.17	768,928.06	14,609,633.11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		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240,990.67	100.00	874,253.32	5.74	14,366,737.35
1.其他一般客户款项	15,240,990.67	100.00	874,253.32	5.74	14,366,737.35
合计	15,240,990.67	100.00	874,253.32	5.74	14,366,737.35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378,561.17	100.00	768,928.06	5.00	14,609,633.11
1.其他一般客户款项	15,378,561.17	100.00	768,928.06	5.00	14,609,633.11
合计	15,378,561.17	100.00	768,928.06	5.00	14,609,633.11

(3)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 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68,928.06	105,325.26				874,253.32
合计	768,928.06	105,325.26				874,253.32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联合实验室费用	2,391,990.88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983,141.35	956,035.42
预付设备税款	665,789.96	
预付上市中介费		3,658,490.49
所得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29.61
合计	4,040,922.19	4,614,755.52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7,914,625.87	119,232,362.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7,914,625.87	119,232,362.02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工具器具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10,006,258.43	87,805,564.67	2,058,460.42	5,807,459.44	13,507,807.82	219,185,550.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362.09	6,817,771.26	166,371.68	410,022.16	4,773,841.17	12,293,368.36
(1) 购置	125,362.09	6,817,771.26	166,371.68	410,022.16	4,773,841.17	12,293,368.36
3. 本期减少金额		3,875,627.87	23,800.00	384,953.49	109,587.64	4,393,969.00
(1) 处置或报废		3,875,627.87	23,800.00	384,953.49	109,587.64	4,393,969.00
4. 2023年12月31日	110,131,620.52	90,747,708.06	2,201,032.10	5,832,528.11	18,172,061.35	227,084,950.14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36,072,418.32	49,242,034.13	1,728,605.41	4,140,897.95	8,769,232.95	99,953,18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527,340.27	6,065,370.56	139,480.21	507,167.24	2,781,113.27	13,020,471.55
(1) 计提	3,527,340.27	6,065,370.56	139,480.21	507,167.24	2,781,113.27	13,020,471.55
3. 本期减少金额		3,314,955.62	21,102.67	363,702.97	103,574.78	3,803,336.04
(1) 处置或报废		3,314,955.62	21,102.67	363,702.97	103,574.78	3,803,336.04
4. 2023年12月31日	39,599,758.59	51,992,449.07	1,846,982.95	4,284,362.22	11,446,771.44	109,170,324.27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3年12						

月 31 日						
四、固定资 产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价值	70,531,861.93	38,755,258.99	354,049.15	1,548,165.89	6,725,289.91	117,914,625.87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价值	73,933,840.11	38,563,530.54	329,855.01	1,666,561.49	4,738,574.87	119,232,362.02

②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⑤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121,461.21	
工程物资		
合计	5,121,461.21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品仓库发货区 雨棚扩建项目工 程	276,101.92		276,101.92			
机器设备	4,845,359.29		4,845,359.29			
合计	5,121,461.21		5,121,461.21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004,864.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890.9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154,755.27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3,988,092.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0,842.42
其中：计提	1,560,842.4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12月31日	5,548,935.29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05,819.98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16,771.47

说明：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560,842.42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的租赁费用为 1,146,374.57 元；计入销售费用的租赁费用为 104,923.65 元；计入研发费用的租赁费用为 159,268.83 元；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用为 150,275.37 元。

13.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0,482,738.87	199,784.47	2,838,387.27	9,160,700.00	32,681,610.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1,248.04		1,671,248.04
（1）购置			1,671,248.04		1,671,248.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3年12月31日	20,482,738.87	199,784.47	4,509,635.31	9,160,700.00	34,352,858.65
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3,195,106.37	174,638.84	2,386,220.50	9,160,700.00	14,916,66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327.48	2,718.48	276,849.57		726,895.53
（1）计提	447,327.48	2,718.48	276,849.57		726,895.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3年12月31日	3,642,433.85	177,357.32	2,663,070.07	9,160,700.00	15,643,561.24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840,305.02	22,427.15	1,846,565.24		18,709,297.41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287,632.50	25,145.63	452,166.77		17,764,944.90

1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南昌鑫晨	233,233.00					233,233.00
合计	233,233.00					233,233.0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南昌鑫晨						
合计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装修费	3,198,249.45	1,181,608.89	983,828.95		3,396,029.39
合计	3,198,249.45	1,181,608.89	983,828.95		3,396,029.39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5,388,945.27	2,310,599.19	14,950,318.69	2,241,564.89
资产减值准备	3,745,654.23	561,848.13	5,110,526.81	766,579.02
递延收益	3,534,533.21	530,179.98	1,127,213.33	169,082.00
合计	22,669,132.71	3,402,627.30	21,188,058.83	3,177,225.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与	146,233.67	21,935.05	209,741.31	31,461.19

账面价值之差额				
---------	--	--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31,258,745.02	35,197,799.3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95,354.00	4,032,726.46
递延收益	417,141.66	491,841.66
租赁相关	208,079.96	882,797.51
合计	36,079,320.64	40,605,164.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		2,934,357.25	
2024	3,801,308.44	7,916,600.70	
2025	17,428,454.85	18,111,949.15	
2026	2,588,939.80	2,625,794.20	
2027	3,351,371.84	3,609,098.02	
2028	4,088,670.09		
合计	31,258,745.02	35,197,799.32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026,898.63		3,026,898.63	7,307,509.49		7,307,509.49
合同资产	1,430,049.35	263,665.16	1,166,384.19	1,789,276.07	226,887.83	1562388.24
预付工程款	62,721.85		62,721.85	488,096.90		488,096.90
小计	4,519,669.83	263,665.16	4,256,004.67	9,584,882.46	226,887.83	9,357,994.63
合计	4,519,669.83	263,665.16	4,256,004.67	9,584,882.46	226,887.83	9,357,994.63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691,773.38	8,691,773.38	其他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8,522,908.84	18,337,679.75	其他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5,375,000.00	5,375,000.00	质押	票据质押
合计	32,589,682.22	32,404,453.13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062,199.68	18,062,199.68	其他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755,492.95	13,617,938.02	其他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30,268,458.93	30,268,458.93	质押	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62,086,151.56	61,948,596.63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4,3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104,300,000.00	60,000,000.00

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389,362.11	46,801,764.82
合计	44,389,362.11	46,801,764.82

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1.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及其他	66,586,356.53	69,524,242.17
合计	66,586,356.53	69,524,242.17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416,142.57	333,198.01
合计	416,142.57	333,198.01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962,304.45	76,581,835.96	77,558,416.87	17,985,723.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44,188.12	8,944,188.12	
三、辞退福利		893,610.15	757,770.15	135,840.00
合计	18,962,304.45	86,419,634.23	87,260,375.14	18,121,563.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66,446.56	63,500,000.00	64,469,711.76	17,896,734.80
二、职工福利费	8,000.00	4,754,844.82	4,762,844.82	
三、社会保险费		4,342,875.83	4,342,875.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86,377.66	4,086,377.66	
工伤保险费		245,761.38	245,761.38	
生育保险费		10,736.79	10,736.79	
四、住房公积金		2,693,210.00	2,693,2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857.89	1,290,905.31	1,289,774.46	88,988.74
合计	18,962,304.45	76,581,835.96	77,558,416.87	17,985,723.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 基本养老保险		8,676,480.20	8,676,480.20	
2. 失业保险费		267,707.92	267,707.92	
合计		8,944,188.12	8,944,188.12	

2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329,792.49	841,387.06
增值税	710,233.76	4,771,353.32
房产税	115,299.61	45,648.60
印花税	101,762.22	58,832.47
个人所得税	59,817.31	93,443.29
城镇土地使用税	59,677.50	29,83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58.05	367,929.93
教育费附加	17,175.33	158,156.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75.77	105,434.92
其他税费	1,078.89	
合计	3,445,270.93	6,472,025.21

25.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42,924.73	7,630,875.13

合计	10,642,924.73	7,630,875.13
----	---------------	--------------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7,415,724.38	6,605,325.72
押金及保证金	1,394,628.20	236,220.20
应付代垫款	1,832,572.15	789,329.21
合计	10,642,924.73	7,630,875.13

说明：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28,683.32	1,760,059.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
合计	1,028,683.32	1,960,059.21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8,522,908.84	13,755,492.95
销售商品未兑现返利	7,406,262.57	8,389,558.81
预收货款增值税	42,730.67	72,110.12
合计	25,971,902.08	22,217,161.88

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19,300,000.00	
小计		19,3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	
合计		19,100,000.00	

29.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876,552.11	4,042,935.9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2,652.16	143,366.97
小计	1,813,899.95	3,899,568.9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28,683.32	1,760,059.21
合计	785,216.63	2,139,509.77

30.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19,054.99	2,520,000.00	187,380.12	3,951,674.87	取得的、用于构建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合计	1,619,054.99	2,520,000.00	187,380.12	3,951,674.87	

31. 股本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8,870,000.00	22,842,787.00				22,842,787.00	151,712,787.00

说明：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总共发行22,842,787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0,992,782.71元，增加股本22,842,787.00元，增加资本公积58,149,995.71元。募集资金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容诚验字[2023]361Z0014号、验字[2023]361Z0032号《验资报告》审验。

32.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094,110.23	58,149,995.71		127,244,105.9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9,094,110.23	58,149,995.71		127,244,105.94

说明：资本公积变动说明详见本附注五、注释31.股本。

33.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434,085.92	1,453,746.79	1,980,339.13
合计		3,434,085.92	1,453,746.79	1,980,339.13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机械制造企业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分别为2.35%、1.25%、0.25%。

34.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048,125.01			5,082,520.37		37,130,645.38
合计	32,048,125.01			5,082,520.37		37,130,645.38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309,561.00	114,373,469.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一)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309,561.00	114,373,469.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35,047.66	38,442,859.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82,520.37	3,732,768.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774,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762,088.29	123,309,561.00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6,311,955.48	357,317,387.55	486,227,103.50	377,773,452.38
其他业务	12,995,645.06	2,483,837.38	18,345,350.86	6,858,418.46
合计	499,307,600.54	359,801,224.93	504,572,454.36	384,631,870.84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液体过滤产品	285,459,292.74	193,572,533.76	309,995,730.00	221,290,528.86
气体过滤产品	155,139,788.88	127,383,538.07	154,926,461.76	138,025,413.30
其他产品	45,712,873.86	36,361,315.72	21,304,911.74	18,457,510.22
合计	486,311,955.48	357,317,387.55	486,227,103.50	377,773,452.3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463,138,063.53	341,472,668.05	462,437,775.16	359,677,160.49
出口	23,173,891.95	15,844,719.50	23,789,328.34	18,096,291.89
合计	486,311,955.48	357,317,387.55	486,227,103.50	377,773,452.38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86,311,955.48	357,317,387.55	486,227,103.50	377,773,452.38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合计	486,311,955.48	357,317,387.55	486,227,103.50	377,773,452.38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验收时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于 60 日至 90 日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根据累计销量或具体商务政策给予的未来降价优惠或产品兑现）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958,499.01	13,286,865.54
三包费	3,363,914.69	4,041,182.19
差旅费	3,257,712.85	3,015,797.77
广告宣传费	2,639,612.66	3,068,059.94
业务招待费	1,829,020.34	1,179,131.76
劳务费	1,031,203.34	997,437.79
维修费	550,824.57	
办公费	447,649.48	755,197.97
租赁费	104,211.73	197,796.01
折旧摊销	94,028.96	134,330.32
其他	182,198.58	490,974.04
合计	25,458,876.21	27,166,773.33

3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0,910.12	1,611,497.33
房产税	978,282.61	1,004,746.30
教育费附加	714,107.27	691,471.46
地方教育附加	477,178.30	460,977.99
印花税	312,391.26	289,845.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2,381.22	292,219.97
车船使用税	4,064.96	5,821.20
其他税种	1,078.89	82,067.77
合计	4,410,394.63	4,438,647.94

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7,296,734.69	16,858,338.26
折旧摊销	2,762,400.38	2,259,737.33
咨询费	2,359,935.53	1,195,578.40
办公费	1,596,683.56	1,280,598.22
差旅费	657,860.67	311,763.83
业务招待费	548,626.16	244,927.05
租赁费	286,863.84	246,494.18
存货盘盈盘亏毁损	36,859.06	200,066.70
其他	1,636,150.88	1,678,270.38
合计	27,182,114.77	24,275,774.35

4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	10,731,620.32	10,179,084.82
材料费	5,348,560.31	6,308,335.17
折旧费	877,718.71	967,244.90
试验检验费	623,535.07	441,089.19
其他	2,072,941.20	2,002,107.63
合计	19,654,375.61	19,897,861.71

4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350,139.27	2,738,859.7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4,457.39	193,505.06
减：利息收入	6,265,287.21	5,824,804.22
利息净支出	-3,915,147.94	-3,085,944.52
汇兑损失	5,337,652.75	575,810.12
减：汇兑收益	5,518,788.02	1,287,007.06
汇兑净损失	-181,135.27	-711,196.9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32,286.32	214,910.64
合计	-3,963,996.89	-3,582,230.82

42.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24,972.68	1,424,856.94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7,380.12	377,370.00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37,592.56	1,047,486.94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1,139.25	20,008.71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1,139.25	20,008.71	
合计	2,046,111.93	1,444,865.65	

4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益	-699,179.70	-871,668.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5,400.0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4,415.43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079.23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联营企业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88,336.20
合计	-854,579.70	-1,336,084.08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12,495.89	-93,883.5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4,670.28	1,119,331.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105.46	14,956.08
合计	-846,060.71	1,040,403.59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679,065.91	-5,830,454.13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5,325.26	-331,726.31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6,777.33	-91,471.66
合计	-4,821,168.50	-6,253,652.10

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43,535.66	-479,373.44
其中：固定资产	-343,535.66	-479,373.44
合计	-343,535.66	-479,373.44

4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58,671.20	318,534.13

说明：本期营业外收入项目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3,325.21	18,749.22
捐赠支出		7,960.00
其他	16,087.41	187,228.96
合计	99,412.62	213,938.18

说明：本期营业外支出项目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82,702.04	4,430,543.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4,927.53	-111,242.75
合计	6,947,774.51	4,319,300.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61,904,637.22	42,264,512.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85,695.58	6,339,676.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020.59	488,616.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7,275.22	-198,359.4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9,187.64	718,836.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3.07	-275,212.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4,106.69	59,842.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805,224.60	-2,955,688.10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44,019.81
视同销售收入的影响	153,419.84	97,568.57
所得税费用	6,947,774.51	4,319,300.46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废料款收入	10,495,809.53	13,670,225.43
收到利息收入	6,265,287.21	5,824,804.22
收到政府补助	4,383,082.81	1,634,295.65
收到各类保证金	4,006,433.49	6,966,785.23
其他	866,616.88	31,167.12
合计	26,017,229.92	28,127,277.65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工资性付现期间费用	29,880,996.99	19,747,512.49
支付各类保证金	2,683,242.43	2,426,724.00
其他	702,254.03	20,753.24
合计	33,266,493.45	22,194,989.73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286,241.27	1,893,953.41
付 IPO 中介费用	2,286,087.00	3,877,999.92
合计	3,572,328.27	5,771,953.33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956,862.71	37,945,212.1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821,168.50	6,253,652.10
信用减值损失	846,060.71	-1,040,403.5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20,471.55	12,798,526.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60,842.42	1,936,398.54
无形资产摊销	726,895.53	871,680.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3,828.95	656,78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43,535.66	479,373.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325.21	18,749.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50,139.27	2,594,792.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4,579.70	1,336,08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401.39	-104,09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26.14	-7,144.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9,404.48	26,340,36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97,221.13	-591,986.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46,774.21	-21,783,260.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41,740.24	67,704,723.1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4,178,492.33	115,188,471.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188,471.73	109,068,055.6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990,020.60	6,120,416.0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74,178,492.33	115,188,471.73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4,178,492.33	115,188,471.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78,492.33	115,188,471.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8,691,773.38	18,062,199.68	保证金
合计	8,691,773.38	18,062,199.68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3,038.37	7.0827	1,508,886.86
其中：美元	213,038.37	7.0827	1,508,886.86
应收账款	632,513.96		4,342,166.51
其中：美元	551,751.64	7.0827	3,907,891.36
坡币	80,762.32	5.3772	434,275.15

53.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3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07,224.05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4,45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03,826.5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六、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	10,731,620.32	10,179,084.82
材料费	5,348,560.31	6,308,335.17
折旧费	877,718.71	967,244.90
试验检验费	623,535.07	441,089.19
其他	2,072,941.20	2,002,107.63
合计	19,654,375.61	19,897,861.7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654,375.61	19,897,861.7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华盛	2,000.00	深圳市	深圳市	产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金寨曼迪斯	200.00	六安市	安徽六安市	产品销售	60.00		投资设立
湖北华原	10,000.00	湖北十堰市	湖北十堰市	过滤器生产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华辰达	500.00	山东潍坊市	山东潍坊市	新能源设备 制造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南昌鑫晨	1,600.00	江西南昌市	江西南昌市	汽车零部件 制造销售	51.00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619,054.99	2,520,000.00		187,380.12		3,951,674.8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19,054.99	2,520,000.00		187,380.12		3,951,674.8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187,380.12	377,370.00
与收益相关	1,837,592.56	1,047,486.94
合计	2,024,972.68	1,424,856.9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营销事业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5.70%（比较期：53.00%）；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3.83%（比较：75.41%）。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

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4,300,000.00				104,300,000.00
应付票据	44,389,362.11				44,389,362.11
应付账款	66,586,356.53				66,586,356.53
其他应付款	10,642,924.73				10,642,92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8,683.32				1,028,683.32
其他流动负债	18,522,908.84				18,522,908.84
租赁负债	1,028,683.32	785,216.63			1,813,899.95
合计	246,498,918.85	785,216.63			247,284,135.48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票据	46,801,764.82				46,801,764.82
应付账款	69,524,242.17				69,524,242.17
其他应付款	7,630,875.13				7,630,875.13
长期借款		200,000.00	18,900,000.00		19,100,000.00
租赁负债		933,444.09	1,206,065.68		2,139,509.77
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0,059.21				1,960,059.21
其他流动负债	13,755,492.95				13,755,492.95
合计	199,672,434.28	1,133,444.09	20,106,065.68		220,911,944.05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出口业务使用美元、港币或新加坡币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坡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13,038.37	1,508,886.86	-	-

应收账款	551,751.64	3,907,891.36	80,762.32	434,275.15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43,119.21	2,389,688.05	-	-
应收账款	423,339.44	2,948,389.86	90,088.53	466,937.86

②敏感性分析

于2023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54.17万元。

4. 金融资产转移

(1) 按金融资产转移方式分类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信用等级一般但已到期的票据	29,681,200.53	终止确认	票据已到期，不承担票据相关的风险
背书	信用等级一般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18,522,908.84	继续涉入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
背书或贴现	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	213,347,404.58	终止确认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较低，在背书时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合计	—	261,551,513.95	—	—

(2) 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背书	29,681,200.53	-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或贴现	213,347,404.58	-699,179.70
合计	—	243,028,605.11	-699,179.70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项目	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负债	背书	18,522,908.84	18,522,908.84

合计	—	18,522,908.84	18,522,908.84
----	---	---------------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二）应收款项融资			48,909,253.55	48,909,253.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8,909,253.55	48,909,253.55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市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182,479.16万元	48.20	48.2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星网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玉林玉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西玉林宾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西玉柴船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昌鑫晨	2022年3月之前的联营公司
广西玉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玉柴模具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尚林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苏州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玉柴国际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玉柴芯蓝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厦门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通聚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玉柴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西玉柴动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玉林市玉柴机械协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社会团体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启鹏先生、杜龙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本期8月份开始纳入关联方）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劳务	6,444,583.52	8,838,596.05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包装物	5,505,175.37	5,375,336.5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仓储配送费	973,606.79	1,285,625.40
广西玉林玉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56,499.45	1,000,016.67
广西玉林宾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36,313.89	251,436.22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7,730.33	415,508.11
广西玉柴船电力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	13,695.70	11,826.28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101,513.27	34,057.52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质量考核	66,818.54	85,354.38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费、三包索赔	29,234.50	212,301.99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	11,671.03	34,212.43
南昌鑫晨	购买滤清器		3,504.43
广西玉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99.39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		344.67
玉林市玉柴机械协会	其他支出	200,000.00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942.7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3,711.00	116,708.49
广西玉柴船电力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9,000.00	27,358.49
广西玉柴模具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2,690.26	
广西尚林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5,331.00	
广西星网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584.9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零部件	134,841,361.56	140,279,005.40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零部件	74,787,741.24	97,161,455.76
广西玉柴船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零部件	16,142,856.64	11,260,432.86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零部件	15,901,814.30	11,123,281.28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废料	8,056,411.40	53,061.67
苏州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2,800,173.45	138,584.07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106,313.73	176,020.80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及相关零部件	79,867.84	1,016,529.42
玉柴国际进出口（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9,210.04	173,489.46
广西玉柴模具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6,500.00	11,375.00
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61,900.00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34,307.97	
广西玉柴动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4,416.82	
玉柴芯蓝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1,868.79	
南昌鑫晨	销售滤清器		923,470.82
厦门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176,548.69
广州通聚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15,566.37
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滤清器		55,367.26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债务重组损益	2022 年度债务重组损益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	155,4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59,084.38	4,121,115.5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5,404,452.02	270,222.60	32,971,508.08	1,648,575.40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947,239.72	97,361.99	4,260,547.92	213,027.40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490,402.42	24,520.12	2,188,775.25	109,438.76
应收账款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0,719.57	1,535.98	72,453.14	3,622.66
应收账款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15,931.30	796.57	60,277.08	3,013.85
应收账款	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2,565.00	3,128.25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3,665,374.12	683,268.71	27,379.72	1,368.99
应收账款	苏州玉柴机器专卖有限公司	658,057.04	32,902.85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铸造有限公司	69,947.00	3,497.35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44,265.87	2,213.29		
应收账款	广西玉柴模具装备有限公司	7,345.00	367.25		
应收票据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2,960,000.00	29,600.00	930,000.00	9,300.00
应收票据	玉柴芯蓝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502,111.73	35,021.12		
应收票据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
应收票据	广西玉柴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600,000.00	6,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6,060,000.00			
应收款项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	5,000,000.00		27,150,000.00	

融资	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融资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950,000.00	
应收款项 融资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19,291.33	
预付款项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9,934.59			
合同资产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5,959,006.67	297,950.33	5,959,006.67	297,950.33
合同资产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0.00	89,000.00	2,755,000.00	137,750.00
合同资产	广西玉柴船电动力有限公司	268,000.00	13,400.00	212,841.68	10,642.08
合同资产	玉柴润威发动机有限公司	25,077.92	1,253.90	13,696.00	68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西玉柴模具装备有限公司	103,075.2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568,782.34
应付账款	广西玉柴重工有限公司	54,175.26	
应付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	2,734,737.92	705,613.31
应付账款	广西金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6,170.28	31,645.32
应付账款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666.54	2,666.54
应付账款	广西南宁玉柴马石油润滑油有限公司	43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玉柴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51,712,787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0,342,557.40元。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4年3月28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4年3月28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5,761,966.05	74,185,342.86
1至2年	1,057,892.13	231,487.35
2至3年	183,507.04	28,152.23
3至4年	27,280.04	3,811,549.39
4至5年	3,811,549.39	5,924,088.34
5年以上	6,273,421.27	349,332.93
小计	87,115,615.92	84,529,953.10
减：坏账准备	13,738,676.26	13,671,994.19
合计	73,376,939.66	70,857,958.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92,549.76	11.59	10,092,549.7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023,066.16	88.41	3,646,126.50	4.73	73,376,939.66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377,469.27	7.32			6,377,469.27
2. 一般客户款项	70,645,596.89	81.09	3,646,126.50	5.16	66,999,470.39
合计	87,115,615.92	100.00	13,738,676.26	15.77	73,376,939.66

(续上表)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05,320.21	11.95	10,105,320.2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424,632.89	88.05	3,566,673.98	4.79	70,857,958.91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586,612.37	4.25			3,586,612.37
2. 一般客户款项	70,838,020.52	83.80	3,566,673.98	5.03	67,271,346.54
合计	84,529,953.10	100.00	13,671,994.19	16.17	70,857,958.91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2023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高启工贸有限公司	5,911,397.91	5,911,397.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海澳滤清器科技有限公司	3,795,973.10	3,795,973.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59,198.58	359,198.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项金额较小的其他客户	25,980.17	25,980.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92,549.76	10,092,549.76	100.00	

②于2023年12月31日，按一般客户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9,384,496.78	3,469,224.83	5.00	70,598,730.49	3,529,936.52	5.00
1-2年	1,057,892.13	105,789.21	10.00	218,716.90	21,871.69	10.00
2-3年	183,507.04	55,052.11	30.00	8,153.38	2,446.01	30.00
3-4年	7,281.19	3,640.60	50.00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2,419.75	12,419.75	100.00	12,419.75	12,419.75	100.00
合计	70,645,596.89	3,646,126.50	5.16	70,838,020.52	3,566,673.97	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3,671,994.19	79,452.52	12,770.45			13,738,676.26
合计	13,671,994.19	79,452.52	12,770.45			13,738,676.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或转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12,770.45	银行回款	长期无法收回
合计	12,770.45	银行回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A单位	13,665,374.12	1,780,000.00	15,445,374.12	15.28	772,268.71
B单位	5,404,452.02	5,959,006.67	11,363,458.69	11.24	568,172.93

C 单位	9,063,113.34	2,679.00	9,065,792.34	8.97	453,289.62
湖北高启工贸有限公司	5,911,397.91		5,911,397.91	5.85	5,911,397.91
D 单位	2,500,371.71	2,720,106.59	5,220,478.30	5.17	261,023.92
合计	36,544,709.10	10,461,792.26	47,006,501.36	46.51	7,966,153.09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593.15	413,689.14
合计	122,593.15	413,689.1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7,361.21	351,729.50
1 至 2 年	80,000.00	27,338.59
2 至 3 年		65,273.40
3 至 4 年	5,000.00	18,500.00
4 至 5 年	15,500.00	
5 年以上	15,000.00	15,000.00
减：坏账准备	40,268.06	64,152.35
合计	122,593.15	413,689.1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35,500.00	138,500.00
员工备用金	27,361.21	109,616.49
应收其他		229,725.00
减：坏账准备	40,268.06	64,152.35
合计	122,593.15	413,689.1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2,861.21	40,268.06	122,593.15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62,861.21	40,268.06	122,593.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应收其他一般款项	162,861.21	24.73	40,268.06	122,593.15
合计	162,861.21	24.73	40,268.06	122,593.15

B.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77,841.49	64,152.35	413,689.14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77,841.49	64,152.35	413,689.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7,841.49	13.43	64,152.35	413,689.14	
1. 其他一般款项	477,841.49	13.43	64,152.35	413,689.14	
合计	477,841.49	13.43	64,152.35	413,689.14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4,152.35	-23,884.29				40,268.06
合计	64,152.35	-23,884.29				40,268.06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1,787,528.62		151,787,528.62	86,187,528.62		86,187,528.62
合计	151,787,528.62		151,787,528.62	86,187,528.62		86,187,528.6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湖北华原	53,998,838.65	65,000,000.00		118,998,838.65		
深圳华盛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金寨曼迪斯	6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山东华辰达	2,550,000.00			2,550,000.00		
南昌鑫晨	9,038,689.97			9,038,689.97		
合计	86,187,528.62	65,600,000.00		151,787,528.62		

4. 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7,611,263.46	308,458,719.83	434,360,013.50	339,896,877.69
其他业务	12,331,833.27	2,456,377.67	17,763,961.79	5,601,488.74
合计	429,943,096.73	310,915,097.50	452,123,975.29	345,498,366.43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液体过滤产品	263,457,812.31	182,123,281.74	295,768,284.65	216,707,415.55
气体过滤产品	125,866,711.05	105,049,820.63	131,477,365.49	117,101,286.55
其他产品	28,286,740.10	21,285,617.46	7,114,363.36	6,088,175.59
合计	417,611,263.46	308,458,719.83	434,360,013.50	339,896,877.6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417,611,263.46	308,458,719.83	434,360,013.50	339,896,877.69
合计	417,611,263.46	308,458,719.83	434,360,013.50	339,896,877.69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699,179.70	-871,668.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5,400.00	
合计	-854,579.70	-871,668.65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6,86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7,592.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770.45	
债务重组损益	-155,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83.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139.2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31,825.1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3,886.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57,938.6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947.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86,991.28	

公司不存在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明细及原因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380.1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9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4	0.38	0.38

②202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5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2	0.28	0.28

公司名称：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28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